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泌阳县羊册镇惠河区段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

## 合同书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泌阳县羊册镇惠河区段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9

建设单位：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施工单位：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中标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泌阳县羊册镇惠河区段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泌财竞谈采购-2026-9 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障项目的施工质量和进度，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制定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总价：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叁万伍仟零陆拾元整（小写：3535060.00元）。

2、建设内容：新建污水主管道 2.914km，其中直径 500mm 钢筋混凝土管 1.2km，直径 800mm 钢筋混凝土管 1.714km，配套支管网及入户连接管共计 3km，混凝土检查井 74 座，DN500 铸铁拍门 38 座，里程标示桩 6 个。清淤疏浚 1.1km 等。

3、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未完工的单个子项目不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中标价。

4、付款办法：在开工后，部分材料进场，经甲方、监理验收后，可拨付合同价 30%的进度款；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核实后的实际进度，可按下浮 10%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不超过合同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一次付清。

## 二、建设地点及工期

1、建设地点：泌阳县羊册镇

2、工期：从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有效工期 90 日历天。

###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设计及质量标准。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严重的给予处罚并追责。

3、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从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材料、人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 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如若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 日内未完成修复任务，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其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修复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施工采购

1、乙方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否则不准施工。

2、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工程验收单》、《竣工工程移交表》、《管护协议书》、《三方协议》，同时，填写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六、甲乙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布置图、工程设计图)。

2、提供主要建设内容表。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安全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乙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等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实行标志管理。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经理姓名冯丹丹，项目经理证书号码：豫 2412023202404206，联系电话：15090067898，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 七、工程设计的变更

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证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因乙方强行施工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未按期完成工程量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完成合同工程量，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延期违约金合同件的1%，乙方逾期30日未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

2、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在岗，拟任项目经理在施工时在施工现场的天数每月应不少于22天，不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每天罚款500元。

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

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4、 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时间内完成合同工程量，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终止本合同。

#### 九、 工程实行保修制度

乙方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 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见附件 1)。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财政局等单位各备案一份。

十二、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 议订附则条款， 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大通物流园 2 号
联 系 人	马文仲	联 系 人	王佳峰
联系电话	15236958555	联系电话	1362396666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63700	邮政编码	4565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282241886844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0768144144
		开户名称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363080955667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泌阳县羊册镇惠河段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标段	中标公司	项目所在乡镇	村委	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价	备注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县羊册镇惠河段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泌阳县羊册镇	/	新建污水主管道 2.914km，其中直径 500mm 钢筋混凝土管 1.2km，直径 800mm 钢筋混凝土管 1.714km，配套支管网及入户连接管共计 3km，混凝土检查井 74 座，DN500 铸铁拍门 38 座，里程标示桩 6 个。清淤疏浚 1.1km 等	叁佰伍拾叁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3535060.00 元)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池塘工程化设施渔业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限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的建设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质量。

### 四、质量保修金和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经甲方、财政部门复验工程完好后，乙方提出用款申请，甲方将剩余保修金全额无息报账拨付给乙方。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马文仲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刘有勤

2026 年 1 月 30 日